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处字〔2020〕执五 045 号

当事人：广州市圣诞健身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PEUQ31

法定代表人：何瑞清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科新路旧猪场一社工业区 3 号一楼

营业期限：2018 年 0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体育

20120 年 4 月 4 日，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监测到微博有人举报[REDACTED]健身俱乐部使用[REDACTED]头像及疫情相关内容做广告宣传，并将线索转我局处理。2020 年 4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广州市圣诞健身中心有限公司和[REDACTED]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上述两家公司为同一法人经营单位，由于宣传册主要介绍广州市圣诞健身中心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我局对广州市圣诞健身中心有限公司立案调查，并现场确认了该公司利用[REDACTED]头像印制宣传册发布广告的事实。

经查明，2020 年 2 月至 4 月间，当事人联系了[REDACTED]卖家“[REDACTED]”，通过当事人自己提供图案和内容，共制作了 1000 份 A4 大小折成 A5 的四面内容宣传册，宣传册首页上显著位置有“[REDACTED]”使用哑铃的形象，左上角标有“圣诞游泳健身



俱乐部”，右上角标有“[REDACTED]健身俱乐部”，页脚标有圣诞店和金奥店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右下角有当事人的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扫描该二维码后进入了“圣诞健身”的公众号。宣传单第二页上部有“三公里内灯光效果最好的动感单车房、3公里内水质环境最好的室内恒温泳池”介绍内容，下部有相关业务的课程表，包含有多功能操房、动感单车房，vip高温常温墙瑜伽等课程，还有圣诞店的内部真实环境图，第三页主要介绍“圣诞健身跆拳道馆晋级班”，第四页主要介绍游泳培训营。当事人收到上述宣传册后，在其经营场所附件散发，共发出宣传册30余份。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舆情监测单、当事人提供的宣传册，证明本案来源以及当事人涉嫌违法的基本情况；
2. 《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现场经营情况；
3. 《营业执照》、授权书和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及受委托人身份合法；
4. 《询问笔录》、微信交易截图、“情况说明”，证明当事人发布广告的方式以及相关管理、整改等情况；
5. 当事人提交的微信支付账单和订单详情，当事人发放工资的转账单等材料，证明当事人作为公司行为制作、印刷、分发宣传册的情况；

2020年7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穗天市监告字〔2020〕04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著名呼吸病学专家，在本次██████████，当事人未经██████████同意，擅自在推荐公司健身产品的宣传册首页显著位置使用“██████████”使用哑铃的形象，其实质是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当事人在宣传册中使用了“三公里内灯光效果最好的动感单车房、三公里内水质环境最好的室内恒温泳池”等“最高级”用语，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当事人发布上述违法广告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的规定予以处罚，考虑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中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和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结合《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综合裁

量，本局决定对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行为不予处罚，对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的行为减轻处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停止发布上述广告，并罚款 10000.00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上所列明的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府路 1 号）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电话：020-8559014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